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康联附加长期住院补贴医疗保险条款 (2010年1月)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年满65周岁起承担保险责任..... 1.2
- ❖ 本附加合同保障的疾病有30日的等待期..... 2.3
- ❖ 本附加合同的理赔将使主合同的保险金额相应减少..... 2.3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4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6.1
- ❖ 主合同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7.2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6. 合同解除 | 8.12 武术比赛 |
| 1.1 合同构成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风险 | 8.13 特技表演 |
| 1.2 合同生效 | | 8.1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
患艾滋病 |
| 1.3 投保年龄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5 适用主合同释义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7.1 效力终止 | |
| 2.1 保险金额 | 7.2 适用主合同条款 | |
| 2.2 保险期间 | 8. 释义 | |
| 2.3 保险责任 | 8.1 意外伤害事故 | |
| 2.4 责任免除 | 8.2 住院 |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8.3 挂床住院 | |
| 3.1 受益人 | 8.4 同一住院事故 | |
| 3.2 保险金申请 | 8.5 医院 | |
| 3.3 诉讼时效 | 8.6 医生 | |
| 4. 现金价值权益 | 8.7 遗传性疾病 | |
| 4.1 现金价值 | 8.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
染色体异常 | |
|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8.9 潜水 | |
| 5.1 效力中止 | 8.10 攀岩 | |
| 5.2 效力恢复 | 8.11 探险 |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附加长期住院补贴医疗保险条款 (2010年1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康联附加长期住院补贴医疗保险合同”。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本公司自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60 周岁。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在 65 周岁后，遭到**意外伤害事故**或在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30 日以后发生疾病，并**住院**接受治疗，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 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千分之一乘以被保险人实际、合理且必要的住院日数给付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本公司对**同一住院事故**所负的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最多以 180 日为限。
- 本公司所负的累积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最高以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为限。
- 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给付后，主合同的保险金额将以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给付金额与主合同当时的身故保险金金额之比例相应减少。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或其引起的并发症，导致被保险人需**住院**接受治疗，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自伤或自杀；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9) 被保险人患有精神疾病、睡眠失调；
- (10) 被保险人接受美容手术、矫形手术、整形手术；
- (11) 被保险人接受人工受孕、不孕症治疗、避孕、绝育手术或变性；
- (12)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
- (13) 被保险人接受牙科护理及治疗，或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以及类似非医疗性的服务；
- (14) 被保险人接受视力矫正治疗、听力矫正治疗；
- (15) 被保险人进行器官捐赠；
- (16) 被保险人助听器、义眼、义肢或其他辅助器械的装配；
- (17) 被保险人接受一般身体检查、健康检查或任何与疾病、伤亡无直接关系的检查；
- (18) 被保险人接受以疗养、看护、保健为目的的治疗及康复治疗、心理治疗；
- (1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20)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21)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前已存在的疾病或身体残疾。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及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和账单明细表；

- (4)必要时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提供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医生**出具的入院及出院时间的合理证明；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现金价值权益

4.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5.1 效力中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与主合同一致。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5.2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在申请主合同效力恢复的同时可以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经您与本公司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清偿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后次日的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按照合同解除条款处理。

6 合同解除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如果本附加合同缴费已满一年（不含一年），本公司按下表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如果本附加合同缴费未满一年（含一年），本公司在扣除百分之七十的金额后按下表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

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的剩余月数	不同交费方式下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月交	季交	半年交	年交
满 11 个月	-	-	-	55%
满 10 个月但不满 11 个月	-	-	-	50%
满 9 个月但不满 10 个月	-	-	-	45%
满 8 个月但不满 9 个月	-	-	-	40%
满 7 个月但不满 8 个月	-	-	-	35%
满 6 个月但不满 7 个月	-	-	-	30%
满 5 个月但不满 6 个月	-	-	50%	25%
满 4 个月但不满 5 个月	-	-	40%	20%

满 3 个月但不满 4 个月	-	-	30%	15%
满 2 个月但不满 3 个月	-	40%	20%	10%
满 1 个月但不满 2 个月	-	20%	10%	5%
不满 1 个月	0%	0%	0%	0%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效力终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主合同撤销、解除、期满、终止或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时自动终止。

7.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犹豫期
- (2) 保险事故通知
- (3) 保险金给付
- (4) 保险费的交纳
- (5) 宽限期
- (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 年龄性别错误
- (9) 未还款项
- (10) 合同内容变更
- (11) 争议处理

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8 释义

8.1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8.2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遭到意外伤害事故，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并办理正式的出入院手续；被保险人必须连续住院二十四小时以上，但住院并不包括门诊观察室、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非正式病房、联合病房或挂床住院。

8.3 挂床住院 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发生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或一日内未接受与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的情况，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8.4 同一住院事故 指因为同样或相关之伤病或并发症而导致住院两次或以上，而今次入院的日期跟上次住院之出院日期相差不超过 180 日，本公司把两次住院视为同一住院事故。

8.5 医院 指本公司认可的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上海市内公立医院，或外省市的三级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提供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服务之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生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本公司将定期公布不在本公司认可范围内的医院。

- 8.6 **医生** 指接受过高等医学教育和长期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经卫生部门或法定部门审查合格的医院之正式注册医师，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 8.7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8.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8.9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10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11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12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13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8.1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8.15 **适用主合同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其他重要术语的释义请参看主合同释义条款。